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1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大联创投资和联创基石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华联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近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与炬华联昕及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可智”）、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张林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炬华联昕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正帆科技人民币234.466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34.4666万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所：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56 号 106-108 室

法定代表人：YU DONG LEI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12.8562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正帆科技（以下简称“甲方”或“目标公司”）与炬华联昕（以下简称“丁方”）及宁芯可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中天（以下简称“丙方”）、张林斌（以下简称“戊方”）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乙、丙、丁、戊方在本协议中合称“投资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目标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增加金额为

人民币 1,430.2462 万元（对应 1,430.2462 万股份），分别由芯可智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金额、江苏中天以 2,000 万的金额、炬华联昕以 1,000 万的金额、张林斌以 1,000 万的金额，总计 6100 万的金额（“增资款”）认购该等增资并认购该等新发股份，认股价格折合约 4.265 元/股；在本次投资方增资款中，人民币 1,430.2462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人民币 4,669.7538 万元应当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以上统称为“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757.5221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8,757.5221 万股，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风帆控股有限公司	53,287,760	28.4087%
2	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3,513	7.9347%
3	周明崢	14,257,560	7.6010%
4	黄勇	14,257,560	7.6010%
5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6,797	5.2229%
6	北京瑞晖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58,503	4.8826%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144,197	4.8749%
8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9,503	4.1314%
9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8,503	4.0562%
10	周力	7,060,360	3.7640%
11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3,798	2.6250%
12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9,332	2.5000%
13	李东升	4,634,520	2.4708%
14	秦守芹	4,405,000	2.3484%
15	张伟钧	3,858,000	2.0568%
16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2,501	1.8779%
17	严俊	2,514,720	1.3406%
18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5,751	1.3145%
19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666	1.2500%
20	张林斌	2,344,666	1.2500%
21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51	0.9390%
22	于锋	1,518,800	0.8097%
23	李海银	759,000	0.4046%
24	集安市金盛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502,960	0.2681%
25	王焱	28,000	0.0149%
26	杨丽丽	25,000	0.0133%
27	曹忠辉	20,000	0.0107%

28	陈宁	15,000	0.0080%
2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53%
30	庄信军	8,000	0.0043%
31	余庆	6,000	0.0032%
32	矫伟	5,000	0.0027%
33	栗任元	3,000	0.0016%
34	王炜	2,000	0.0011%
35	张军	1,000	0.0005%
36	张玲华	1,000	0.0005%
37	黄硕	1,000	0.0005%
38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1,000	0.0005%
	合计	187,575,221	100%

（二）交割条件

1、以下各项交割条件（“交割条件”）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均应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单独豁免全部或部分交割条件，支付增资款并完成交割。

（1）本协议规定的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交割日之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目标公司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并未发生任何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经营许可、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方决定要否实施本次投资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3）投资方在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完成对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其他下属机构的尽职调查，并且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

（4）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交易文件”）之正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本协议各方签署之其他法律文件），并且本协议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有权决策机构作出的同意本次增资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决议；

（5）如果本次增资需要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的同意，目标公司已取得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

（三）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

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投资方有权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目标公司在下一轮融资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但因 IPO 发行的股份除外。

（四）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另一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2、投资方迟延付款的，每延迟一（1）日，应向目标公司承担迟延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3、就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未如期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退还全部已付增资款，目标公司还须另行向投资方按照日息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从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计算至增资款本金全部归还之日。

（五）协议的终止

1、在交割日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终止本协议：

（1）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能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

（2）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

（3）任何立法部门、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判决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除加强在能源互联网和物联网领域战略布局外，积极寻求外延式投资机会，整合市场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正帆科技多年来服务于中国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和光纤通讯等高科技行业，拥有的业务架构与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共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炬华联昕的对外投资项目，是炬华联昕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